

逢甲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辦法

99年10月20日(126)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於校外兼職、兼課，以不影響本職工作，且與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所定之工作要求。
- 第三條 教師於校外兼職、兼課，應由兼職機關（構）或兼課學校函徵本校同意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准。
- 兼職期滿需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第四條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任職務總時數以每週合計不超過八小時為限。
- 教師兼課時數，以每週合計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教師兼職、兼課總時數以每週合計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
- 第五條 教師兼職，以下列各款之事業或團體兼任研究、相關職務為原則：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三）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
 - （四）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第六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課：
- 一、所兼課程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者。
 - 二、申請減授鐘點之新進教師。
 - 三、教師兼校內行政工作者。
 - 四、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第七條 教師依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須超過半年者，應先由兼職機構或團體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前項學術回饋金以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 第八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自行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